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議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MH

鄭泳舜先生

(下午七時十八分離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下午六時五十分離席)

覃德誠先生

(中午十二時正出席)

馮檢基議員，SBS，JP

(上午十時二十七分出席，下午二時十分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下午六時正離席)

盧永文先生，JP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離席)

吳貴雄先生，MH

吳 美女士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離席)

沈少雄先生

(下午四時五十分離席)

秦寶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博士

黃達東先生，MH

(下午七時二十分離席)

列席者：

莫君虞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賈亦恒女士
陳子儀女士
廖少芳女士
吳淑綿女士
李志恒先生
張煒成先生
張國華先生
郭李夢儀女士
李權發先生
林永康先生
呂廣輝先生
蔡植生先生
許家耀先生
邱誠武先生 , JP
王天予女士
劉家強先生 , JP
張賜海先生
潘嘉敏先生
張建宗先生 , JP
潘俊文先生
沈恩良先生
劉秀儀女士
何樂素芬女士
吳玉卿女士
李潤祥先生
高韻芝女士
葉愛芳女士
勞德華先生
孫惠民先生
孔憲裘先生
陳志剛先生
霍偉華先生
鄭恆安先生
丘志安先生
林明業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路政署署長
路政署助理署長/市區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扶貧)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1
房屋署總建築師(3)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5)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3)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業主任(規劃及禽畜農場牌照)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
香港警務處西九龍交通部總督察(執法及管制組)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
房屋署高級保養測量師/西九龍及港島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2
消防署分區指揮官(九龍西)
消防署署理長沙灣消防局局長

秘書

趙必強先生

缺席者：

甄啟榮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以下人士出席會議，包括代替已調職的方啟良先生出席今後會議的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郭李夢儀女士、代替李嘉美女士出席本次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李權發先生，以及代替汪志成先生出席本次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高級工程師張國華先生。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3 年 9 月 3 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2.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3 項：討論事項

(a) 長遠房屋策略公眾諮詢

3. 主席表示，由於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太平紳士須於早上稍後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因此建議今天的會議議程稍作調整，將議程第 3 項第一個討論事項「長遠房屋策略公眾諮詢」，與議程第 2 項路政署署長到訪對調。

4. 議員同意有關調整。

5. 主席代表深水埗區議會歡迎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以及副秘書長(房屋)王天予女士出席會議。

6. 邱誠武先生表示，長遠房屋策略公眾諮詢為期三個月，至本年十二月二日結束，局方預備了一份簡要供議員參考，並希望在是次會議上聽取議員的意見。

7. 主席接著請議員發言。

8. 衛煥南先生表示，民協認為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未能滿足市民的需要，包括文件在保障居民住屋權方面，對低下階層市民的照顧不足，以及房屋資源分配有欠公平。在政策

及制度上，長遠房屋策略亦不應因為市場波動而朝令夕改。民協對於政府的長遠房屋策略持以下立場：(i)諮詢文件屬舊酒新瓶，推出的政策欠缺新思維；(ii)政府未有善用土地：新界方面，現時用作貨櫃場的「棕地」總面積估計達八平方公里，相當於市區所需求公屋用地的一半，文件卻未交代如何善加運用。另外，文件亦未交代丁屋政策。目前新界丁屋土地近七十平方公里，近半屬低密度發展，政府應重新釐訂丁屋面積的標準以善用土地。另外，市區內有多幅軍事用地，例如柯士甸道的槍會山軍營、窩打老道與聯合道交界的軍營，以及歌和老街 1 號 A 及昂船洲軍營等，但文件並無提及如何發展這些土地；(iii)文件中的建議措施，未能解決市區的住屋問題，亦無詳細說明如何處理市區租金昂貴及劏房問題；(iv)文件並無照顧年青人的住屋需求。

9.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目前最迫切的房屋問題是如何滿足公屋輪候冊上二十多萬名輪候者的住屋需要。據知無法在三年內獲配公屋的輪候者數以萬計，而上述文件卻沒有提出如何落實輪候者可三年上樓的目標；(ii)在私人樓宇供應方面，為滿足市民的住屋需要，政府應穩定地推出土地以應需求；(iii)政府應平衡不同階層人士的住屋需要，在優先滿足長者的住屋需要之餘，亦需照顧年青人以至露宿者的居住及安置需要，考慮提供更多單身宿位以應所需；(iv)應切實改善基層市民的居住環境，解決劏房及板間房問題，並考慮一旦立法規管劏房及板間房，業主可能把成本轉嫁予租客，令基層市民無法承擔昂貴租金的情況。

10.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贊成局方審視劏房問題並加以規管。他指出，在保安道一幢有業主立案法團的私人樓宇的單位內，竟發現有多達十二間劏房，一旦發生意外，整幢大廈的住戶都可能受牽連。另外，他質疑屋宇署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這方面的工作；(ii)局方在檢討及推出政策時，應從大原則著眼，例如執行富戶政策時，不應為了處理一小撮對象而影響大多數住戶。他認為寬敞戶政策同樣效益不大，例如部分因蘇屋邨重建而遷入元州邨五期的住戶，剛花費大

量積蓄裝修新居及安頓下來，卻因局方收緊寬敞戶政策而可能受影響；(iii)局方應全速重建舊公屋，在舊公屋附近撥出土地興建新屋邨以接收受重建影響的住戶，才能更有效地釋出土地建屋及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

11.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房屋政策由需求主導轉為供應主導，因這樣有助政府作出整體規劃，制定符合社會需要的房屋政策；(ii)政府目前的計劃是在未來十年提供 47 萬個單位；而隨著各項發展，深水埗的人口亦預期會增加十餘萬人，局方應聯同其他相關部門作整體規劃，為社區提供全面的配套設施；(iii)政府早前停建居屋多年，建議政府增建居屋以滿足過去多年累積的需求；(iv)社會隨時代發展，不同時代有不同的過渡性需要，建議政府作過渡性安排，以解決現時單身人士及劏房戶的住屋需要。

12.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未來有大量的公屋、居屋計劃，擔心當局沒有足夠人手處理；(ii)據聞二十餘萬的公屋輪候者之中，約半數為單身人士，其中有不少尚無入息已先作登記，請局方澄清有關情況是否屬實；(iii)全港約有 25 個熟食市場，但這些市場已日漸息微，當局可考慮將之重建以興建房屋。另外，不少用作臨時停車場的政府土地，其實可用作興建多層停車場以應付車位需求及增加政府收入；(iv)政府在建屋之餘，亦須顧及整體配套設施。居屋和公屋其實可以兼容互補，建議政府增建居屋以應所需。

13. 陳鏡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房屋問題牽涉千家萬戶。現時房屋供求失衡，但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中並無提出具體解決方案；(ii)諮詢文件建議未來十年的建屋量為 47 萬個單位，但據坊間調查，每年需推出四萬個公屋單位及三萬多個私人房屋單位才足以應付需求；(iii)長遠房屋策略中堅持可達到公屋輪候者三年上樓的目標，但實際上卻做不到；(iv)政府除了十年房屋規劃，房屋署亦曾有五年滾動期的政策，建議當局延續這項政策，以加快舊公屋的重建步伐；(v)無論公營房屋或私營房屋，配套設施都很重要，政府應作全面規劃。

14.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諮詢文件點出了社會問題，展示了美麗的規劃藍圖，但當中的處理方法卻存在不少問題；(ii)市區的軍事用地應改劃作建屋用途；(iii)新界區被用作貨櫃場的「棕地」影響環境，應盡早作規劃，利用這些土地作房屋發展；(iv)應加快市區舊公屋的重建。

15. 吳貴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他個人不反對把軍事用地、「棕地」、高爾夫球場等用地用作房屋發展，但政府應從長遠的角度作完善規劃；(ii)在土地開發方面，面對龐大的住屋需求，應謀取平衡，適度調撥郊野公園土地作房屋發展以解決居住問題；(iii)未來有許多大規模的基建及房屋建設工程，擔心建造業工人不足，影響工程進度；(iv)完全支持政府對有房屋需要的市民提供支援，令市民可安居樂業。

16.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長遠房屋策略的主理念是協助基層市民上樓，在此主導原則下，所推出的房屋應讓本地居民優先購買；(ii)政府應善用閒置或有發展潛力的土地，例如重建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下的樓宇，以釋出更多市區用地作房屋發展；(iii)剷房問題須審慎處理，在有妥善的處理方案前，不宜貿然推出管制剷房的法規，以免在規管後剷房居民無法負擔上升的租金而失去居所；(iv)希望政府重新推出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為有意置業者提供資助。

17.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市民對長遠房屋策略有很大期望，但諮詢文件內容有矛盾及不足之處。文件提到在租金援助、租金管制及首次置業貸款等三方面存在實施困難，但這三個範疇卻正正是市民所需。本港現時住屋成本處於甚高水平，甚至有居屋也達萬元一平方呎，有子女的家庭要置業實在十分困難；(ii)不贊成減少郊野公園面積，因本港的居住環境已非常擠迫，應盡量保留綠化空間，讓小朋友有一個健康的成長環境。她希望政府從長遠角度制定房屋策略，為不同階層人士提供幫助。

18. 主席提出兩項意見：(i)有露宿者請議會代為轉達意見，認為政府已對大學生的單身宿位要求作出回應，但對於他們

這類低下階層人士的單身宿位要求卻無具體計劃。他希望當局就此回應及考慮；(ii)本港土地供應不足，而維港已無填海的空間，故希望政府設法開拓土地，以應未來所需。與此同時，亦希望政府注意減少建築廢料，在發展之餘盡力減少對生態環境的影響。

19. 邱誠武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局長在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中引用了杜甫的詩句：「安得廣廈千萬間」，反映了他對房屋問題的一種想法與情懷。過去因土地供應緊張，市場上對公私營房屋的需求甚大，但興建房屋非一朝一夕之事，故此需要至少十年的長遠策略去規劃及建造。
- (ii) 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對未來的房屋需求作出了估算，預計未來十年需要約 47 萬個新建單位才可滿足需求，而當中公營房屋與私營房屋的比例建議為 6：4，因私營房屋的比例若過低，可能會導致私樓樓價上升，削弱有意置業者的購買力。
- (iii) 至於出租公屋與資助房屋的比例，現階段並無具體建議數目，公眾可在諮詢期內多發表意見。鑑於居屋的供求與經濟狀況及私樓的供應有密切關係，政府在計劃中亦保留靈活性，公屋供應量可因應市場情況調整或轉為居屋單位。
- (iv) 在未來十年提供約 47 萬個新建單位是一項規劃性目標和指引，可隨經濟變化而調整，而政府將每年檢討市場的需求，發展局亦正制定短、中及長期的增加土地方案，包括開拓新土地或更改現有土地用途以配合發展所需。
- (v) 未來五年的公屋供應量已經落實，至於再往後五年，政府亦已預算在某些土地發展房屋，但當中牽涉很多規劃及程序，亦需市民及有關地點附近的居民作出配

合才能成事。因此，政府呼籲市民認同政府的規劃目標，在土地開發方面作出配合。

- (vi) 關於劏房問題，劏房戶的長遠出路應是公屋安置，但由於目前公屋單位供不應求，而部分劏房戶又希望入住市區公屋，所以問題無法在短期內解決。至於應否透過立法或發牌規管劏房，支持及反對者皆有之，政府希望多聽取各方意見才作決定。不過，由於設於工廠大廈內的劏房本屬違法，故必須依法取締。
- (vii) 對於以過渡性方式安置劏房戶，例如興建臨屋區作安置，政府認為地區上亦未必會支持，因為把興建臨屋的用地發展公屋或居屋，更能解決房屋短缺的問題。
- (viii) 20 多萬的公屋輪候者之中，約 11.8 萬為一般家庭，約 11.5 萬為單身人士。根據調查，當中有部分申請人在尚屬大學生時已遞交申請，亦有部分大學生申請人畢業後即超出申請入息上限。政府已留意到這問題，並正設法令有關數字更能切實反映真實的輪候情況。
- (ix) 計劃在未來十年供應的 47 萬個單位，已顧及劏房戶及其他類別人士的需求，應可滿足房屋需要。
- (x) 政府目前無意動用郊野公園土地作房屋發展，因為政府認為尚有其他更實際可行的開發土地途徑。至於「棕地」方面，政府認為在新界作大規模的土地發展十分重要，亦是增加土地供應的理想出路，而政府亦有意把某些「棕地」重新發展。不過，有部分「棕地」其實正為物流業提供貨櫃貯存及組裝方面的用地，有其實際的經濟效益及存在價值，問題是如何有效地規劃，以同時滿足經濟活動及住屋兩方面的需要。

20. 李祺逢先生追問局方有關車位、熟食市場及公屋配套設施方面的規劃。

21.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由督導委員會去擬備長遠房屋策略是一種倒退的做法，其建議在完成諮詢後尚需經由政府轉交房委會考慮是否採納，過程較以往的長遠房屋策略多耗費一年時間；(ii)諮詢文件未有把滿足市民及家庭的基本住屋需要訂作基本目標，讓每個家庭都可有一個獨立自足的永久居所；(iii)政府未有善用軍事用地，把一些實際上已非作軍事用途、甚少使用或空置的軍地改作建屋用途，以及未有與駐港解放軍交換其位於市區的軍事用地以發展房屋。同樣地，新界有 900 多公頃的鄉村式土地亦可用作發展房屋，但政府卻未善加利用；(iv)政府不應輕視過渡性房屋的作用，例如何文田一幅政府土地本可用作興建過渡性房屋，但卻丟空了近十年才賣出。

22.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補充意見：(i)希望局方回應他就軍事用地所提的意見；(ii)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為督導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成員，對於發展「棕地」的要求，相信發展局可在該工作小組中發揮作用；(iii)局方剛才提到部分「棕地」有物流用途，而他所指的其實是那些被用作貯存貨櫃或車胎的「棕地」，希望局方考慮將此等「棕地」用作發展房屋；(iv)政府在八、九十年代致力處理當時的籠屋問題，結果籠屋幾乎絕跡。政府若有心解決劏房問題，相信也可成功；(v)關於臨屋，政府可利用重建公屋的滾動期，在等待重建的三幾年過渡期間，把有關公屋提供予輪候冊上的申請人居住。

23. 邱誠武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i) 政府對車位的供應訂有規劃指引，主要視乎個別地區人口及需求，而大原則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控制車輛數目的增長。對於車位需求較大的地區，政府會考慮把鄰近的臨時用地暫作停車場用途以滿足需求。
- (ii) 對於熟食市場或其他政府設施用地，若其需求有明顯的轉變，政府會認真考慮將其改作其他合適的發展用途，例如發展住宅。

- (iii) 軍事用地及丁屋用地的重新發展，牽涉基本法及較大的政策問題，而且軍事用地有防務上的實際需要，所以政府在現階段的著眼點是如何善用及開發其他現存的土地。
- (iv) 政府目前並無打算改劃郊野公園用地以用作房屋或其他發展。
- (v) 政府未來十年的房屋策略是加快進行重建，以作為促進市民在住屋方面向上流動的階梯，而文件的願景是為市民提供適切而可負擔的居所。

24.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普遍期望政府善用土地，包括發展「棕地」及重建市區的舊公屋，並支持政府的「港人港地」政策，為本港市民提供置業渠道。另外，目前深水埗區的公屋供應較居屋為多，希望政府能在兩者的供應上取得平衡。長遠房屋策略對於深水埗區以至香港的發展均十分重要，希望文件中的計劃能付諸實行及收效，亦希望局長考慮議會的意見，平衡區內發展，滿足市民對住屋的需求。

議程第 2 項：路政署署長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會面

25. 主席歡迎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太平紳士到訪深水埗區議會，並歡迎陪同出席會議的助理署長張賜海先生及深水埗區域工程師潘嘉敏先生。

26. 劉署長介紹路政署架構，並以投影片重點介紹路政署的工作。就深水埗區而言，署方的主要工作範疇包括興建與維修道路、天橋及行人隧道等配套設施。他接著以短片簡介路政署的職能和工作。

27. 劉署長續指出：(i)現時深水埗區的高鐵工程進展順利，而南昌站工地的豎井工程仍在進行；(ii)早前深旺道一條行人天橋曾因高鐵工程而有所改動，現時新天橋已開放供市民使用；(iii)工程人員陸續於深旺道進行各項受工程影響的修復工

作；(iv)港鐵不時舉行高鐵社區聯絡小組（深水埗）會議，以保持與社區的聯繫；(v)另外，原有的「無障礙通道」計劃是為未配備標準通道設施的公共行人通道加建斜道或升降機，故加建工程以斜道作優先考慮，其後「人人暢道通行」的新政策則建議，即使已有無障礙通道，若情況許可，署方亦考慮加建升降機。經諮詢後，署方現正優先處理深水埗區三條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工程項目。至於深水埗區內的加建升降機工程，大埔道近北河街行人隧道、長沙灣道近元州邨以及南昌街近澤安邨行人天橋的工程亦正在施工。此外，路政署亦正進行各項維修及保養工程，包括龍翔道及荔枝角道的路面重鋪工程、又一城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改善工程，以及各項小型道路改善工程。

28. 主席多謝劉署長的發言，並開放時間予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29. 黃達東先生讚賞「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並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繼優先處理深水埗區三條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工程項目，路政署與港鐵可否合作於美孚港鐵站 A 出口安裝升降機。美孚港鐵站 A 出口的計劃一直未能落實，惟該處人流量高，希望路政署與港鐵積極推動有關工程；(ii)美孚葵涌道天橋的噪音嚴重影響附近居民，希望署方檢視在橋上安裝減低噪音設施的可行性。

30. 鄭泳舜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現時深水埗區鋪設行人路磚的進度；(ii)北河街街市及福榮街的人流量及長者人數上升，引發不少因人車爭路而釀成的交通意外，建議署方積極考慮擴闊行人路；(iii)感謝路政署的支持，於桂林街設置升降機直達行人隧道及港鐵站，並查詢工程進度；(iv)工程業界人士曾反映人手嚴重不足的問題。他關注路政署有否因此受影響，以及日後會否積極增聘人手。

31.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美孚港鐵站 A 出口屬公眾使用的行人隧道，運輸署及路政署有責任處理；(ii)過去香港的天橋設施只著重功能，導致設計千篇一律。旅遊業為

香港一大發展重心，他提議於深水埗填海區即將興建的行人天橋上多花心思設計，並考慮加入其他功能，改善城市面貌。

32. 張永森先生對路政署的工作表示欣賞。他指出，簡報內容集中於優化香港整體運輸網絡的宏觀建設，忽略了路面噪音問題，希望署方主動探討處理方法，並積極解決西九龍走廊的噪音對榮昌邨居民的影響、美孚葵涌道天橋的噪音問題，以及呈翔道的噪音對盈暉臺居民的影響。他表示，路政署把呈翔道盈暉臺外由四線擴建至七線後，未有按情況引用新的道路標準處理噪音問題，希望路政署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視這問題。

33.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感謝路政署支持於深水埗港鐵站位於桂林街的隧道兩端加設升降機，惟工程未有進展，希望署方加快進度；(ii)署方有否訂下時間表探討在西九龍中心天橋加設升降機的可行性；(iii)近年路磚損毀的情況頻密發生，北河街街市及停車場出口經常需進行更換路磚工程。她建議路政署採用更堅硬的路磚；(iv)長沙灣道及西九龍走廊車輛密集，導致嚴重噪音污染，查詢鋪設吸音物料的可行性。

34. 李詠民先生指出，現時街道上有不少路磚日久失修，或未有於工程過後回復原貌。他查詢署方會否安排員工巡查，以免傷及途人。

35.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深水埗區正值發展時期，希望署方考慮興建行人天橋，令市民可由東京街直達海傍，促進社區及經濟發展的效益；(ii)希望署方積極考慮在美孚港鐵站 A 出口加設升降機以便利市民；(iii)路政署可否縮短工序處理時間，例如加快審批挖路許可證的申請。

36.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建議路政署派員加強巡邏，如發現路面不平問題，即主動聯同其他部門加快修補；(ii)希望署方就噪音問題作顧問評估，按需要在區內的噪音黑點建設隔音屏障，或使用於路面上引用新科技，以減少噪音

對市民造成的滋擾；(iii)加強行人天橋的管理，防止露宿者問題蔓延。

37.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路政署有否參與興建青馬大橋；(ii)路政署的鐵路拓展處負責處理香港的集體運輸，該如何劃分署方與港鐵的關係及權責；(iii)不少公用設施公司的井口高低與路面不符，危害途人安全，希望署方留意；(iv)署方在區內三條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的具體時間表；(v)深水埗人口趨升，署方應積極考慮擴闊行人路面及關注綠化工作。

38.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讚揚署方在處理路磚問題上態度積極；(ii)雖然西九龍走廊已鋪設低噪音物料，惟現況對荔枝角北及四小龍的居民仍有影響，希望署方加以改善；(iii)蝴蝶谷天橋下端將建成大型寵物休憩地帶，希望署方檢討行車速度，並仿效屯門公路及荔枝角道的防撞欄結構，保障市民安全。

39. 盧永文先生表示，儘管路政署已投放不少資源作改善工程，但改道標誌的位置仍有改善空間。他建議署方考慮以閃燈或提前通告的形式提醒駕駛人士，避免釀成車禍。

40. 吳貴雄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路政署對懸掛於燈柱上的宣傳物品大小及位置要求過於嚴格，令市民難以察覺宣傳橫額，失去宣傳作用，建議署方考慮放寬有關要求；(ii)路政署為綠化而在部分街道分隔欄上加設花盆，但此舉局限了節日燈飾的掛放，希望署方日後作出改動前平衡各方需要。

41.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龍翔道及呈翔道的噪音嚴重影響附近屋苑居民，希望署方考慮重鋪吸音物料或加設隔音屏障；(ii)關注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工程於施工期的人手安排及竣工期；(iii)建議署方適時檢討鋪設地磚的安排，以及作出巡查，免生意外；(iv)不滿現時部分工程於即將竣工前延長施工期，令市民不便；(v)「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方面，建議完善澤安邨及李鄭屋邨的現有路段，方便長者及有需要人

士；(vi)欣賞路政署員工的辦事效率。

42. 秦寶山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除加設升降機外，署方亦須注意四周的配套設施。以石硶尾港鐵站為例，雖然在該處加設升降機後，為市民帶來方便，惟窩仔街的過路設施工程將於明年年底動工，屆時市民將需要多走二至三百公尺路程。建議路政署與水務署合作，採取臨時舒緩措施；(ii)現時升降機工程的施工人員暫以膠紙為路面上的視障人士輔助磚定位，惟工程尚有一年多方能竣工，建議署方選用較穩妥的臨時設施，並加設防滑物料，減低意外機會；(iii)希望署方積極研究於所有行人隧道增設通風系統。

43.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現時區內有需要加設升降機的行人天橋不止三條，建議於不同的行人天橋增設升降機，他願意提供有關資料供署方參考；(ii)路磚鋪設工程未盡完善，部分小巷的路磚污黑，建議署方跟進；(iii)查詢加密鋪設吸音物料的時間表；(iv)要求於區內的行人隧道內加設抽氣扇或通風系統。

44. 黃志勇先生查詢，署方會否落實興華街西與深旺道，以及東京街西與深旺道興建口字橋的計劃。由於六號地盤的公屋工程及廣深港鐵路工程即將動工，希望得知興建有關天橋的時間表，並建議路政署與房屋署協調，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45. 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又一村路面殘舊，惟水務署於該範圍有不少工程，未能安排重鋪。希望署方顧及實際需要，配合水務署工程的進度，盡快重鋪有關路面；(ii)建議署方加密巡查樹木較多的地段；(iii)現時業主立案法團須透過路政署繳付 5,000 元申請挖路許可證，另再加上 3,200 元管道費用，才可為居民加設鹹水供應。由於管道屬公共地方，他希望署方豁免相關費用。

46. 劉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新建的道路均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訂的噪音標準，故相關工程將設置隔音屏障或有關設施以保障附近的居民。至於現有道路，因在舊有設施上加建隔音屏障在技術上並不可行，署方會密切留意新技術及物料的發展，考慮為其鋪設吸音物料或加建屏障。署方亦曾就龍翔道盈暉臺的位置作評估，認為加高隔音屏障的作用不大，故現時以鋪設低噪物料為主，並作定期監察。署方亦已分別於龍翔道及呈翔道進行吸音物料重鋪工程，日後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 (ii) 路磚鋪設方面，路政署設有兩類巡查制度，即安全巡查及詳細巡查。署方每月均派員巡查行人路一次，並加密巡查較多人使用的行人路，若損毀情況影響行人安全，署方會即時安排承建商修補；若發現整體路面情況未如理想，則會記錄並安排大型維修及重鋪工程。
- (iii) 有關北河街街市外的路面情況，長期濕滑的地面上容易影響已鋪設的路磚，署方將以較穩固的方式鋪設有關地段，並不斷留意相關技術的發展會否適用。
- (iv) 署方會就井口位置的情況及問題，告知相關公用事業機構，並敦促他們盡快作出改善。至於樹根凸出導致路面不平的問題，現時的處理方法主要以重鋪路面為主。樹根凸出是由樹木生長所引起，若要根治問題，署方須斬掉部分樹根，惟此舉將影響樹木健康，故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溝通，商討可行方案。
- (v) 有關「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署方須視乎工程對附近居民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香港建築業可承受的程度，以及具備相關技能人士的數量，才可考慮額外加設升降機的可行性。至於現有加設升降機工程的進度，署方預計北河街行人隧道的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初竣工，而南昌街、長沙灣道及荔枝角道行人天橋的工程，則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年中完成，惟有關地段的地底有不少公用設施，實際竣工時間可能受搬遷及

協調進度所影響。

- (vi) 擴闊行人路及其他交通運輸事宜主要由運輸署負責，路政署會向運輸署反映，再作適當配合。
- (vii)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處理兩組分別位於興華街及東京街西與深旺道交界口字橋的設計工作，相信該署將在適當時間諮詢區議會。
- (viii) 署方明白對市民而言，工程竣工期及申請挖路許可證進度較緩慢，惟工程往往涉及遷移地下設施，以及與相關公用事業機構的協調，故此需時較長。署方會設法加快窩仔街工程的進度。
- (ix) 據署方理解，港鐵新路線均會安裝月台幕門。
- (x) 署方會安排與議員了解有關蝴蝶谷天橋加裝雙圍欄的詳細位置，並與運輸署一同按該位置的空間、使用情況、安全性及其特殊情況，審視及考慮加設圍欄的可行性。
- (xi) 有關臨時交通改道工程所設置的道路提示標誌方面，署方現時有一套與外國一致的標準，並會不時更新現有標準及檢討其發展。另外，署方會研究放寬燈柱上懸掛宣傳物大小及其位置的要求。
- (xii) 有關挖路工程的竣工時間，有可能因天氣或搬移地下公共設施的進度而受影響，署方會透過告示牌通知受影響市民有關安排。
- (xiii) 基於現有行人隧道的長度有限及環保考慮，行人隧道的設計一向依靠天然通風，若日後加設通風系統，將影響行人隧道的闊度及高度，須慎重考慮。
- (xiv) 有關又一村的路面情況，署方會配合水務署水務工程

的進度，並在適當地點進行重鋪工程。

47. 黃達東先生查詢：(i)若署方暫時未有合適的隔音物料，可否訂出符合工程結構的要求，主動向有關廠商招標；(ii)署方可否要求港鐵在美孚站 A 出口加設升降機。

48. 秦寶山先生表示，劉署長未就隧道工程進行時的安全措施、視障人士輔助磚鬆脫的情況，以及路面斜度設計作回應。

49. 吳美女士表示：(i)要求署方即時跟進窩仔街過路處的問題；(ii)希望署方適時重鋪龍翔道近畢架山花園的吸音物料，以及檢討是否可在該處設置隔音屏障；(iii)由於現時重建位置有不少失明人士撞及花槽或絆倒，希望署長實地了解澤安邨及李鄭屋邨無障礙通道的情況。

50. 李祺逢先生查詢港珠澳大橋及高鐵能否如期竣工。

51.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署方有沒有權力要求港鐵完善站內的設施；(ii)希望署方解釋未有在議員提及的路段設置隔音屏障的原因；(iii)要求署方積極考慮改善防護欄。

52. 主席表示，基於時間所限，請劉署長以書面回覆尚未回應的議員提問。主席總結表示，由於市民對路政署的服務需求殷切，希望署方多加協調地區工作，改善效率，並盡快處理有迫切需要的工程。

議程第 3 項：討論事項

(b) 貧窮線與扶貧策略

53. 主席歡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太平紳士及助理秘書長(扶貧)潘俊文先生出席今日的會議。

54. 張局長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制定貧窮線的背景及政府的扶貧策略。他闡釋貧窮線採用「相對貧窮」的概念，所以在統計上貧窮人口永遠存在，而且貧窮線是以住戶收入為單一

指標，存在一定的局限。根據統計，2012 年香港的貧窮人口約為 131 萬人，而深水埗區有 26 500 個貧窮住戶及 68 400 個貧窮人士，貧窮率為 18 區中第二高。政府認為除透過教育及再培訓以協助貧窮戶脫貧外，就業是解決貧窮問題的最有效方法。扶貧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專責小組會繼續探討如何協助貧窮戶，包括以現金和非現金的方式支援有特別需要的社群，以及把關愛基金有成效的項目恆常化等。政府在現階段會繼續收集意見，期望在明年一月的《施政報告》內公布一些具體的扶貧措施。貧窮線的訂定標誌著一個新開始，政府希望透過有效措施鼓勵就業，間接令貧窮戶的家庭收入增加，藉此釋放勞動力，包括讓婦女及提早退休人士重新投入勞動市場，亦同時紓緩勞工短缺問題。

55. 黃頌良博士認同貧窮問題十分複雜，並知道政府正從多方面研究貧窮問題。他指出，深水埗區議會轄下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的成員希望掌握更多資料，以便聯同地區上的非政府機構，從地區層面籌劃一些針對區情的活動，以配合政府政策的推展。他強調扶貧需從地區出發，建立社區聯系，讓少數族裔人士、新來港人士或有困難的家庭感受到關懷。他又讚揚地區上不少機構雖然資源不多，但扶貧工作卻做得十分出色，期待日後能與政府多作配合，開展更多扶貧工作。

56. 衛煥南先生表示，民協就政府的整體扶貧理念及具體措施有以下意見：(i)政府忽略了香港貧窮人口不斷增加的問題；(ii)部分在職貧窮戶一家幾口僅由一人工作支持，希望局方增加對這類家庭的支援；(iii)堅尼系數自 1971 年以來不斷上升，希望政府加以重視，因應系數的上升而增加對貧窮人士的支援；(iv)本港經濟雖有增長，但低收入家庭卻沒有受惠，這是由於基層勞工工資沒有跟隨經濟增長上升，造成貧者愈貧，富者愈富，政府應該處理；(v)政府應制定絕對貧窮線，並由教育方面著手扶助貧窮戶的兒童；(vi)少數族裔基於文化及語言問題難以融入社會及脫貧，政府應給予幫助，讓少數族裔的下一代在成長後可以脫貧。

57. 韋海英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政府的扶貧政策有關注到新移民、少數族裔及綜援戶，但有新移民家庭的子女因無法跟上本地學校的課程而被迫回到內地學校上學，政府會否對這類家庭給予資助；(ii)「雙非」及「單非」問題備受關注，政府鼓勵市民生育，除提供九年免費教育外，會否提供更多資助；(iii)除幫助新移民、綜援戶及低收入人士外，政府的政策未有照顧到香港一些土生土長的人士。這些人士雖有經濟困難，卻一直自食其力而沒有申請綜援，希望政府政策不要忽略他們。

58.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i)關於小巴提供 2 元乘車優惠的要求，早於兩年前已於區議會大會上討論，但之後有關當局一直未有就此作具體回應，希望局方詳細考慮並給予回覆；(ii)關於交通津貼問題，部分在職人士基於保單中的紅利審查問題而無法申領交通津貼，希望局方予以跟進；(iii)在兒童服務方面，希望局方提供更多援助。據她所知，不少非政府機構有提供兒童服務，但即使收費低廉亦難以招生，希望當局能多加支援，讓家境清貧的兒童也可參加校外的興趣班；(iv)為鼓勵及協助婦女就業，政府應為婦女提供更多支援，例如提供褓母服務及託兒服務；(v)幼稚園全日制學額不足的問題日趨嚴重，在深水埗區亦有此問題，希望局方及早尋找對策。

59. 吳貴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文件中所述的扶貧措施。他理解貧窮線會永久存在，但擔心日後高收入的行業增多，貧窮線的平均值亦不斷提升；(ii)貧窮線不把公屋津貼計算在內，他擔心此舉對非公屋住戶有欠公平；(iii)現時香港勞工短缺情況嚴重，雖然他不建議大量輸入外勞，但認為個別的工種例如建築業，確有必要輸入外勞以應付需求。

60. 李祺逢先生讚揚張局長具備專業知識，深得民心，所提供的資料分析周詳，寄望局長繼續在崗位上多為市民謀福祉。

61.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要解決貧窮問題，必須從教育入手，實際措施包括增加對學前教育的資助、增加大學學額以及儲備人才，長遠提升市民的競爭能力；(ii)要釋放婦

女勞動力，須有足夠的配套措施，例如為婦女提供足夠的就業機會、提供託兒服務及增加全日制幼稚園學額；(iii)政府推出的強積金半自由行計劃有欠成效，而且基金公司的收費仍然高企，政府應重新考慮推行中央公積金計劃，以保障市民退休後的生活。

62.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當局應增加全日制幼稚園學額，以助釋放婦女勞動力；(ii)目前社會上的職位空缺與人力供應配置失調，部分基層市民未懂得如何利用有關資源尋找工作或進修，以改善本身的資歷及提高生活水平。另外，不少市民仍未明白訂定貧窮線對他們有何實際益處，局方應多作適當宣傳；(iii)關愛基金的部分項目，例如對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的資助，以及對居住環境惡劣者提供津貼的項目深受歡迎，當局應考慮將之定為長遠政策。

63.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認同及讚揚張局長在過去多年為基層工友做了很多工作；(ii)香港人口不斷老化，出生率低，希望政府帶頭把退休年齡延至 65 至 70 歲，既可增加勞動力，亦可減輕市民退休後退休金不足以維持生活的情況；(iii)強烈反對政府擴大輸入外勞。

64.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反對行政長官不打算滅貧的言論和立場；(ii)政府應制訂絕對貧窮線及具體的滅貧目標，因相對貧窮線無法為貧窮準確定位。例如貧窮線若定於入息 11,500 元，一個入息 10,000 元及居住於公屋的三人家庭，會被定為貧窮戶，但入息 13,000 元而居住於私樓的三人家庭，則會被定為非貧窮戶，但後者家庭在繳付數千元租金後，實際上比前者更貧窮；(iii)政府應解決低工資的問題，因為一個打工仔的收入，往往不足以養活一個家庭，即使經過再培訓提高資歷，但若就業市場提供的薪金仍處於低水平，則始終難以脫貧。

65.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應盡快檢討及制定有關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的法例；(ii)應實施利潤管制及租金管制，使在職貧窮人士的實質收入不致被不斷剝削；(iii)要釋放

勞動力，須提供足夠的福利配套，例如褓母及託兒服務，以及增加安老院舍宿位。

66.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建議：(i)設立第二層社會安全網，為低收入卻未符合資格申領綜緩的家庭提供津貼，使他們可透過簡單的手續獲得補助；(ii)為未符合資格申領綜緩但正輪候公屋的人士提供租金津貼，以減輕他們的租金負擔；(iii)加強對學童的補助，讓他們可多參與課餘活動。

67. 陳鏡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對張局長在改善社會福利服務方面的努力予以肯定，但未見政府對沒領取政府福利家庭的支援措施；(ii)市民有權分享社會經濟發展的成果，政府在鼓勵就業及加強教育以助市民脫貧的同時，亦須提升就業質素，幫助市民對抗通脹；(iii)知識改變命運，但社會的整體配套不足，政府應增加教育方面的資源，才能真正協助市民脫貧；(iv)廣東計劃已有多少人申請及可否盡快擴大至包括福建地區。

68. 張局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認同貧窮線有其本身的局限，但卻簡單易明，而且符合國際標準。
- (ii) 對於在職貧窮人士，政府會盡力研究如何給予支援，希望在明年一月的《施政報告》中推出具體建議，以鼓勵在職人士持續就業，自力更新，並紓緩跨代貧窮問題。
- (iii) 香港目前有約 40 多萬綜緩受助人，而綜緩受助人的數目在過去 48 個月不斷下降。政府已計劃在明年四月一日推出一項鼓勵受助人就業的試驗計劃。在該計劃下，外出工作的受助人除了像現時一樣從工作賺取的入息最高可豁免計算 2,500 元外，政府會為其保存原在綜援計劃下不獲豁免的薪金，待其累積至受助人家庭資產上限的兩倍時，政府便會透過關愛基金一次過

把所累積金額以獎金形式發放給他們。此措施為綜緩受助人提供工作誘因，讓他們領取獎金後脫離綜援網及即時脫貧，無須再領取綜緩。

- (iv) 在釋放勞動力方面，政府已積極準備各項配套設施，包括改善課餘託管服務及社區褓母服務，同時亦會加強對殘疾人士的支援，協助家庭照顧者投身社會工作。
- (v) 關於 2 元乘車優惠，他為有關部門之前基於工作繁重而未克派員回應表示歉意。他指出 2 元乘車優惠自推出以來十分成功，現時每日有 66 萬人次受惠，其中 58 萬為長者。至於政府遲遲未能實施小巴 2 元乘車優惠，原因是紅色小巴的車費及日常營運操作不受運輸署監管，把紅色小巴納入「2 元計劃」將會在核數和營運規管方面出現難以解決的問題。至於綠色小巴則由 150 多個承辦商營運，其營運模式不一，有很多技術上的問題需要解決，惟政府會盡力在綠色小巴推出優惠。
- (vi)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自實施以來反應良好，至今有 11 萬多申請人次受惠，政府會在明年展開計劃的全面檢討。有意見希望把計劃改為對低收入家庭的一項補貼，但目前仍意見紛紜，政府會詳加研究和考慮。
- (vii) 由扶貧委員會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委託周永新教授及其團隊進行關於退休保障的研究將於明年得出結果，政府會以研究結果作基礎，考慮未來路向。
- (viii) 關於外勞問題，人口政策諮詢文件反映香港人口老化速度高，本港勞動力將於 2018 年開始下降。向外吸納專才是保持本港勞動力的其中一個可考慮方向，同時需確保基層工種方面有足夠的人手。政府希望集思廣益，尋求增加勞動力的辦法。不過，即使要輸入外勞，政府仍會堅持三個原則：(1)不影響本地工人就業；(2)不拖低工資水平；以及(3)不損害工人權利。

- (ix) 廣東計劃至今約有 12 500 人申請，當中有 2 500 宗申請已獲審批。廣東計劃於 2013 年 10 月推出，日後閩港兩地如能達成合作框架協議，政府亦會在現有基礎上探討把計劃擴大至其他地省份的可行性。
- (x) 本港法例並無規定退休年齡，一般企業都是由僱傭雙方自行協議，而公務員則一般定於 60 歲退休。公務員事務局現正進行相關研究，了解延遲退休年齡在接班及運作上的問題。至於商界方面，政府亦鼓勵僱主彈性處理。他了解到現時有些行業的退休年齡較早。不過，延遲退休年齡亦牽涉很多相關安排，包括勞工保險及法例保障安排。政府歡迎議員提出意見，集思廣益，藉此釋出更多勞動力。
- (xi) 政府明白市民對強積金計劃的關注，當局會聽取各方意見，繼續完善制度下的各項安排。

69.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均認同要解決貧窮問題，長遠而言必須由教育做起。議員關注在職貧窮問題，希望政府改善配套設施，包括改善幼兒託管服務，令更多家庭可增加收入。議會欣悉政府明年會檢討交通津貼計劃，相信計劃有助鼓勵就業。另外，議會亦希望政府與商界溝通，開拓更多就業及培訓機會。

(c) 將營盤街臨時垃圾收集站原址重置為永久垃圾收集站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06/13)

70.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林永康先生出席會議，並請他介紹文件 206/13。

71.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擬議的垃圾收集站雖與住宅發展項目的公用部分及設施完全分隔，但垃圾收集站日後的維修保養是否需由樓上居民承擔；(ii)垃圾收集站日後的業權是否屬於財政司司長法團；(iii)關注居民日後或會因

垃圾收集站衍生的問題而要求將之搬遷，情況就像麗寶花園居民要求搬遷昌華街垃圾收集站一樣；(iv)重置垃圾收集站的方案是否已落實。

72.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日後的垃圾收集站是否與毗鄰的建築物完全分隔；(ii)屋苑範圍內不應設有政府建築物，以免麗寶花園內設有政府垃圾收集站的情況再次出現；(iii)日後該用地會興建哪類型房屋；(iv)垃圾收集站鄰近民居，建議安裝強效的空氣過濾系統，以減少垃圾收集站臭味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73. 張永森先生原則上支持食環署的建議。他提出以下查詢及建議：(i)重置垃圾收集站的工程費用超過 3,000 萬元，有關工程詳情為何；(ii)垃圾收集站樓上會興建哪類型住宅；(iii)食環署應仔細考慮垃圾收集站的業權，以及日後的管理模式。

74. 林永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雖然本文件為初步建議，但食環署希望在現階段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 (ii) 建築署決定重置營盤街臨時垃圾站前，會進行初步環境評估，以估計工程進行期間及完成後對附近空氣質素、噪音及水質等方面潛在影響。
- (iii) 垃圾收集站的設計、規劃、建設和運作將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 9 章就環境標準與準則所作規定。
- (iv) 垃圾收集站會面向福華街，與民居距離較遠，而且出入口、車道、通道及污水系統與住宅的公用部分及設施完全分隔，與昌華街垃圾收集站位於麗寶花園公用部分的情況不同。
- (v) 食環署暫未有垃圾收集站上蓋物業的資料。署方打算將該垃圾收集站原址重置為永久垃圾收集站，以確保

該垃圾站符合現代化垃圾收集站的水平。

75. 梁有方先生重申：(i)大廈公契應清楚界定垃圾收集站與住宅分隔；(ii)應善用垃圾收集站內的空間；(iii)食環署應安裝強效的空氣過濾設施，以防垃圾收集站溢出臭味；(iv)若有具體建議及規劃，食環署應盡快告知區議會。

76. 主席總結表示：(i)大會歡迎食環署在初步階段就營盤街臨時垃圾收集站原址重置為永久垃圾收集站的計劃諮詢區議會；(ii)知悉食環署會採取各項措施，以減少垃圾收集站對附近一帶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iii)促請食環署關注垃圾收集站對附近居民可能造成的環境滋擾；(iv)建議食環署預留空間優化垃圾收集站內的設施；(v)大廈公契應清楚界定垃圾收集站與住宅的範圍，以防再次出現麗寶花園居民對昌華街垃圾收集站不滿的情況；(vi)垃圾收集站的出入口、車道、通道及污水系統應與住宅的公用部分及設施完全分隔；(vii)若有進一步資料，請食環署盡快告知區議會。

(d) 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綜合發展區」用地的規劃大綱擬稿(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04/13)

77. 主席歡迎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78. 劉秀儀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204/13。

79. 黃志勇先生認為現時計劃大綱內提及的六十個街市檔位數目不足，要求適量增加，以應付居住人數增加帶來的購物需要。

80.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此議題經歷長達八個月的討論，應有一個了結；(ii)現時的設計並未能令區內居民滿意；(iii)房屋署同意按區議會早前所建議，把興建的公共房屋數目減少一幢，結果令餘下座數的高度增加。此舉雖不影響總建屋量，但可能影響附近樓宇的景觀；(iv)部門有否為樓

宇附近的高速公路產生的噪音對居民日後的影響作環境評估；(v)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旁邊擬建居屋的進度。

81.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是次修改是否已充分考慮區內居民的意見；(ii)政府是否有意增加街市檔位的數目；(iii)提供有效管理的乾/濕貨街市不但有助小商戶經營，亦為居民提供更多更廉宜的購物選擇；(iv)街市位置應便利居民，並需設置足夠檔位，否則難以長久經營。

82. 劉佩玉女士對街市的檔位數目表示關注，擔心六十個檔位未必能滿足該區人口增加所帶來的需要，並希望署方考慮增加檔位數目，使其更多元化。另外，她希望署方讓本區有意經營小本生意的人士可優先租用該街市的檔位，以及主動向通州街臨時街市的檔戶查詢是否有意遷移到此街市。

83.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規劃署及房屋署有否邀請運輸署評估將來的交通需求；(ii)署方應於現階段加入減低噪音的規劃措施，以減少因交通增加而產生的滋擾。

84. 梁文廣先生查詢現時位於六號地盤內的巴士總站於施工期間及往後的服務安排。

85. 沈恩良先生回應如下：

(i) 規劃署曾就六號地盤的擬議街市徵詢房屋署及食環署的意見。擬議街市定為「零售設施」，一併計算在「非住宅樓面面積」內。根據房屋署的初步研究，在同時服務周邊屋苑的居民時，會提供約七十七個檔位。署方會向與房屋署反映議員的意見，以期在設計上作出配合，進一步提高檔位數目。除濕貨街市外，六號地盤內還有其他零售設施，以提供多元化選擇。

(ii) 由於未清楚食環署對通州街臨時街市的檔戶有何安排，故需要與該署商討優先讓有關檔戶申請租用六號地盤內的街市檔位是否可行，亦需視乎房屋署能否提

供足夠檔位。

- (iii) 六號地盤將來會設有一個公共交通交匯處，上址的臨時巴士總站將無可避免會受影響。房屋署會與運輸署緊密合作，將部分路線的總站遷移至附近路段。稍後討論的房屋署文件會提及交通安排的資料，希望盡量不影響現有服務以及減低對市民帶來的不便。
- (iv) 規劃大綱擬稿訂下樓宇高度的指引。房屋署於本年三月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後，已於設計內預留一個與發祥街西對齊、闊 22 米的非建築地帶，以改善區內通風情況。
- (v) 署方會繼續就議員提出的意見與房屋署商討，並將修訂後的大綱圖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考慮。
- (vi) 就發祥街西項目，據悉房屋署繼續就設計與學校緊密聯絡，希望將對學校的影響減至最低。房屋署的代表將在下一個討論事項內交代詳情。

86. 黃志勇先生追問，沈先生剛才提及的七十七個街市檔位仍低於規劃標準的指引，房屋署會否考慮增加。

87. 李祺逢先生認為運輸配套方面仍有改善空間，因大綱圖並未列出港鐵荔枝角站及南昌站的人流。將來附近屋苑全部入伙後，該地區現有的配套或未能承受交通運輸方面的壓力。

88. 劉佩玉女士希望食環署回應遷移通州街臨時街市檔戶的可行性。

89. 梁有方先生補充指出，世界衛生組織最近已確認車輛排出的廢氣為致癌因素之一。由於人口增加必定令該區的交通更頻繁，因此他要求署方尤其注意交通交匯處的通風設備是否足夠，以免影響居民健康。

90. 沈恩良先生回應如下：

- (i) 會向房屋署反映議員的意見，希望在設計上作出配合，進一步增加街市檔位數目。
- (ii) 會與運輸署商討加強通往港鐵荔枝角站行人設施的可行性。
- (iii) 將來的公共交通交匯處為半開放式，部分有平台的位置除興建樓宇外，還有平台花園設施，以增加住客的休憩空間；面向東京街西的露天部分亦有利通風。

91.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通州街臨時街市距離六號地盤相對遙遠，檔戶未必願意遷往該處。

92. 梁有方先生再次要求沈先生向有關部門反映他對交通交匯處通風問題的關注。

93. 主席總結表示：(i)區議會要求有關部門研究街市檔位數目能否滿足區內人口增加的需要；(ii)運輸配套方面，希望有關部門研究增加行人過路設施，改善行人天橋的接駁，以應付日後人口增加帶來往的需求；(iii)區議會希望部門及早引入改善空氣質素及減少噪音的措施，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亦可考慮多運用天然光，以符合環保原則。

94. 李祺逢先生查詢部門會否再就六號地盤諮詢區議會。

95. 主席回應表示不會。

(e) 西北九龍填海區六號地盤、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三號及五號地盤及發祥街西的公共租住房屋及居者有其屋發展方案(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05/13)

96. 主席歡迎房屋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97. 何樂素芬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包括在文件中提及的道路改建／新增／臨時封閉建議)，並就西北九龍填海區六號地盤、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三號及五號地盤，以及發祥街西發展項目的最新規劃方案向區議會作匯報。

98. 黃頌良博士對署方的改善方案表示欣賞。他原則上支持方案，認為周邊環境發展不俗，應繼續討論以完善方案。

99. 黃志勇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建議署方考慮增加街市攤檔數量；(ii)希望了解更多交通的臨時安排，包括日後東京街巴士總站遷往深旺道後，各巴士行走路線的轉變。他並希望日後巴士及小巴專線遷至深旺道後，可以繞經深盛路以方便附近居民；(iii)高鐵及公屋地盤發展工程對深旺道行人路面造成不便，希望部門加強溝通，令深旺道發祥街西以及深旺道東京街西的兩組口字橋，可以在公屋竣工時一併完成，以減低對附近居民及學生的影響；(iv)希望署方於進行地基工程期間，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以減低影響。

100.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查詢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的私人樓宇布局，並質疑氣流會否如房屋署投影片所示可在樓宇間轉向通過而不受影響；(ii)關注日後往返屋苑的行人通道安排；(iii)樓宇的高低布局會否影響深水埗內陸的通風情況；(iv)要求署方於 2014 年年初或年中提供更多有關資料，以釋除公眾疑慮。

101. 韋海英女士欣賞署方盡力改善整體布局。她查詢：(i)擬建足球場是否符合標準規格；(ii)場地的長度及闊度；(iii)球場落成後負責管轄的部門。

102.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三號地盤減建第一座的可行性；(ii) 海麗邨與六號地盤第一座，以及海麗邨與三號地盤第一座之間的距離；(iii)質疑樓宇落成後，交通配套是否足夠；(iv)三號地盤第一座貼近高速公路，擔心該處噪音問題嚴重。

103.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署方完善方案以助空氣流通，並提供具體數據及地盤全景圖，以方便理解；(ii)現時簡報所示為概念圖，若屆時落實後有落差，未能通達海濱長廊，署方將如何應對；(iii)能否確切回應落成中型社區會堂的可能性；(iv)署方對街市攤檔數量的評估不足，現時建議的數量不足以應付未來的需求。

104. 李詠民先生歡迎署方的方案。他表示，現時劏房戶的居住環境惡劣，但因供求失衡，不少公屋輪候冊的申請者未能如期獲批公屋單位。他建議署方增加樓宇層數，以提供更多單位應付需求。

105. 覃德誠先生表示，希望署方善用各項目計劃的地積比率，並提供公屋數字及有關樓房分布。現時深水埗區內居民及調遷戶對大單位需求殷切，加上日後區內人口增加，將需要更多兩睡房以上的單位，建議署方考慮於擬建屋苑中增設大單位的數量。

106. 張永森先生欣賞署方努力改善方案，回應地區需求。他建議署方把平面圖擴闊，由李鄭屋至大埔道北部展示至海濱長廊位置，以及由欽州街展示至東京街或「四小龍」，清晰表達人流及車流，並於圖中顯示署方的擬建設施，呈現活化深水埗的焦點。此外，他建議署方藉是次發展計劃把區內的舊型或臨時街市檔戶安置到新發展區。

107. 鄭泳舜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深旺道巴士改道會否延至高鐵工程完成後才開始，有否其他巴士線因有關工程而需要改道；(ii)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地盤工程落成後，有關街道能否容納新增的車輛數目。同時，署方會否有相應的交通配套，以及將預留多少停車位供公眾使用；(iii)由於發展規模大，加上日後可能有旅客到訪此區，建議署方增加地舖數量。

108.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東京街巴士總站遷往深旺道後的巴士行走路線為何，以及建議署方於相關位置增

加設施，以縮短市民的步行距離；(ii)現方案建議市民使用跨越連翔道的行人天橋前往其他地段，他擔心日後兩條行人天橋的人流會過多；(iii)希望署方確保擬建建築物與各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口銜接，以及配合相關車站的開放時間，方便市民；(iv)署方會否繼續就發祥街西興建居屋事宜與學校磋商改善方案。

109. 何樂素芬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感謝議員的意見及對發展項目的支持，亦明白議員對細節上的擔憂，承諾會盡力完善。有關街市的檔位數量，最新設計將以開放式安排檔位，而攤檔的面積亦較以往為大。署方將與顧問就零售設施的空間及需要再作研究及跟進。
- (ii) 臨時交通安排方面，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將於高鐵工程完成後作路線重組。至於口字橋的設計及建造期，署方將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緊密合作，期望有關工程可於公屋建築項目竣工前完成。
- (iii) 就打樁工程帶來的噪音及空氣污染問題，承建商須按合約要求減低對市民及環境造成的影響。根據最新指標，承建商須於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前，對周邊社區及受影響住戶開展公關計劃。屋宇署及房屋署獨立審查組亦要求有關計劃須先經批核，相信可有效減低噪音及空氣污染。
- (iv) 通風環境方面，因為私人樓宇部分被列為綜合發展用地，因此發展商在向城規會提交規劃大綱申請批核時須按指引進行空氣流通技術評估，而城規會於審核計劃時亦一併考慮上述因素，評估布局會否影響整體的風流量。
- (v) 深水埗區未來發展項目眾多，署方將加強內部溝通，研究及評估不同項目的設計對通風環境的影響。由於

東京街及內陸地段與臨海地盤有一段距離，在香港全年主導風為東風的情況下，相信臨海地盤的項目不會影響內陸的通風。署方日後將就整體布局再作微氣候研究。

- (vi) 公屋輪候冊現時約有超過 23 萬的申請者，輪候戶平均需時 2.7 年獲首次公屋編配，亦預計未來輪候冊的名單可能會更長。為實踐三年上樓的指標，署方將盡力因地制宜，地盡其用。由於需要平衡各方利益及意見，署方已減少項目方案中的單位數量，因此擬建的單位數量不能再減。
- (vii) 有關暢達性方面，署方須審慎研究行人天橋的設計及接駁方法。現時長沙灣地盤的兩側已有接駁，包括行人天橋及臨近港鐵站的隧道。雖然該隧道現時的使用量偏低，但估計日後公屋落成後，人流將增加。署方計劃與路政署研究活化隧道的需要及可行性，務求令行人可暢達至臨海地段。
- (viii) 長沙灣近連翔道及西九龍高架路的噪音問題嚴重。署方須遵循環保指引及有關條例，避免單位承受的噪音量超出指標。有見及此，面向連翔道的樓宇將採用單向式布局，有需要時更會在房間內安裝減音窗。
- (ix) 五人足球場將設於康文署管轄的文娛及運動中心內，故有關場地將來亦會交由康文署管轄。
- (x) 深水埗區未來可望成為一個活力社區，署方會盡力完善各個房屋發展項目。署方將草擬整體發展藍圖，當中包括三大元素一人流暢達性、車流布局，以及整體配套設施，並於完成後向區議會匯報。
- (xi) 有關房屋供應量的情況，署方有一套內部參考指標，羅列不同樓宇單位的布局。按照現時指標，二零一六及一七年期間落成的公屋單位，家庭單位的數量須高

於小型單位，並佔一半以上的比例。

(xii) 署方就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中央位置的雙線行車路已完成初步交通流量研究，結果顯示現時的迴旋處布局及闊度，足以應付將來新發展的需求。

(xiii) 署方感謝學校於現有發展項目中採取開放的態度。未來將與學校保持緊密溝通及協作，盡量回應其訴求及建議。在建造過程中，署方亦會定期向學校匯報，研究如何加強工地、環境及安全管理。

110. 李潤祥先生表示，六號地盤的巴士總站將由二零一五年年底至二零二零年年底期間，臨時遷往深旺道的臨時巴士站。署方計劃待高鐵工程竣工後，於原址興建臨時巴士站。現時東京街有九條巴士線及一條專線小巴線經過，初步建議維持所有路線不變，惟日後巴士及小巴將朝美孚方向開出，屆時從總站開出的路線將須先經過興華街西，再駛入連翔道及東京街西，而其他路線則維持不變。另外，一般雙線行車的馬路闊度為 7.3 米，而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內擬建的道路闊約 10.3 米。署方估計多出的 3 米闊度可應付出現壞車或緊急事故時的車流量。

111. 許家耀先生指出，運輸署現正與房屋署研究設施的初步配套。署方希望盡量維持現有行車路線及服務水平。基於地理位置的限制，臨時巴士總站現時只可設於深旺道向海麗邨方向，故巴士及專線小巴須繞經連翔道。由於改道及伸延路線將會影響服務水平，故運輸署希望以減低對現有乘客影響為大前提，與房屋署及巴士公司研究進一步改道的建議。

112. 何樂素芬女士補充表示：(i) 體育館將提供八個室內羽毛球場、兩個籃球場及一個設於天台的足球場，以達致多元化設計。署方亦正與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就管理模式作初步安排；(ii) 六號地盤與海麗邨有約 240 米的距離，而長沙灣批發市場第二期與海麗邨的距離則達約 280 米。

113. 主席查詢地積比率的詳情。

114. 何樂素芬女士表示，在規劃概念上，臨海樓宇一般較矮，而內陸樓宇則相對較高。六號地盤整體住用地積比率為 6.5，但礙於地盤地底渠務設施的限制，署方難以盡用地積比率。關於發祥街西的地盤，署方已使用接近 6.5 的住用地積比率。至於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三號及五號地盤，現時規劃主要受到可發展面積的有關限制，署方亦已盡用土地。

115.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根據圖則所示，六號地盤與海麗邨的距離好像較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地盤與海麗邨距離為遠，這是否真確；(ii)要求何太收回「議員支持發展項目」的說法，因他一直反對署方在六號地盤及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地盤的建樓方案；(iii)房屋署會否再就方案諮詢區議會。

116. 梁有方先生關注公眾設施的業權問題。以李鄭屋邨至保安道街市的行人天橋為例，他指出有關屋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後，需長期負責該天橋的維修與保養，為業主帶來負擔及疑慮。他查詢現時項目中擬建的行人天橋是否屬政府產業。

117. 何樂素芬女士表示，(i)六號地盤較貼近海麗邨，而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三號地盤與海麗邨相距最少約 280 米；(ii)至於公眾設施的管理及維修，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物業而言，接駁天橋及其內在設施將由房委會負責維修。以發祥街西居屋地盤與六號地盤為例，房委會將斥資建造，並負責日後管理及維修工作，而現時長沙灣擬建的行人天橋連接現時行人天橋亦將全屬房委會管轄。另外，圖則上署方以紅線顯示居屋日後的邊界。房委會將負責建造有關天橋及電梯塔，日後將按天橋性質判斷業權誰屬。

118. 梁有方先生重申，以李鄭屋邨至保安道街市的行人天橋為例，若有關地段的住宅樓宇日後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將可能需要承擔署方的責任，為業主帶來不便及負擔。

119. 何樂素芬女士表示，署方會於居屋計劃售樓前清楚列出資料，向買家說明相關的維修及管理責任。

120. 李祺逢先生查詢署方會否再就方案向區議會匯報，以及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第四及第五座的高度。

121. 何樂素芬女士指出，是次匯報主要讓議員知悉現階段的規劃設計。規劃署將於本月下旬就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地盤的土地用途建議遞交城規會考慮，並於明年初再向區議會匯報及諮詢。至於六號地盤，房屋署將於明年直接向城規會提交規劃申請，內容包括綜合發展區的設計大綱。

122. 梁有方先生指出，行人天橋屬公眾設施，應由署方負責，而非由居屋業主承擔有關維修及管理責任。

123. 主席總結表示，共有十一位議員就此項議題發言，除一位反對外，其他議員均同意上述三個項目的發展方向，(包括在文件中提及的道路改建／新增／臨時封閉建議)，惟署方仍須注意以下數點：(i)署方須提供行人天橋予深水埗居民前往海濱地段。不論此類行人設施將來的維修保養責任誰屬，均不應影響公眾人士使用行人天橋的權利；(ii)海濱地段須連結東京街西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並希望相關天橋於住宅項目竣工前完成以確保暢達性；(iii)期望日後行人天橋前往海濱的暢達程度與展示圖一致；(iv)議會知悉署方就發祥街西地盤與學校保持聯繫，並作出修訂，當中包括通風環境、噪音及預防高空擲物的措施。議會期望署方與學校繼續溝通，進一步優化相關計劃；(v)署方應因應需求，考慮在日後多建公屋兩房單位；(vi)希望署方日後一併把「四小龍」、海麗邨、興華街西直至蘇屋邨等地的微氣候研究提交區議會；(vii)希望署方增加街市零售店舖的數量，從而減低商舖租金及貨品價格，令市民受惠；(viii)要求運輸署適時向交通事務委員會交代臨時巴士站的安排。

(f) 就現有長沙灣食品批發市場及其第二期用地提出海濱活化改善計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10/13)

124.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規劃署、房屋署及運輸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秘書處曾邀請發展局及路政署，但部門表示未能派員出席會議。

125. 林家輝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210/13。

126. 李祺逢先生表示，期望這條海濱長廊能成為區內的新地標。

127. 高韻芝女士回應如下：

- (i) 在不影響市場運作及確保食物安全的原則下，署方會積極研究加建綠化平台的建議。
- (ii) 加建工程還需考慮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上蓋的負重能力及分隔設施的設計。
- (iii) 由於計劃涵蓋層面廣泛，涉及規劃、技術及營運管理等關鍵問題，因此需與不同政府部門作進一步研究。
- (iv) 署方需要徵詢批發市場營運商及相關持份者對活化海濱改善計劃的意見，並審視計劃為批發市場帶來的潛在影響。

128. 何樂素芬女士回應如下：

- (i) 計劃具前瞻性，署方會就議員對房屋事務委員會物業的改善建議作詳細研究。
- (ii) 現時公屋及居屋停車場的泊車位的主要出租對象為住客及租戶，而剩餘的泊車位會以時租形式出租予非住戶人士使用。署方會與規劃署研究於長沙灣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公屋及居屋用地加建停車場的建議。

129. 葉愛芳女士回應表示，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沿海旁一幅約 350 米長、20 米闊的狹長用地擬劃作「休憩

用地」，以發展為公眾海濱長廊。規劃署現正探討將用地以南一個閒置的碼頭所在地納入海濱長廊的範圍內，以增加海濱的吸引力。

130.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曾就計劃的技術可行性諮詢不同專業人士，均有正面回應；(ii)香港缺乏臨海餐飲設施及公眾活動空間，期望藉長沙灣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發展項目優化深水埗的臨海用地，使其成為區內的新地標；(iii)長遠而言，建議政府參考外國發展海濱餐飲休閒區的經驗，善用鄰近的長沙灣魚類批發市場，發展具特色的海濱餐飲休閒區。

131. 李祺逢先生建議規劃署縮減長沙灣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的酒店發展用地面積，以騰出更多空間伸延海濱長廊至長沙灣食品批發市場。

132. 沈少雄先生建議將計劃方案轉交發展局考慮及跟進。

133. 林家輝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不同範疇的專業人士為計劃的設計概念提供了嶄新的構思；(ii)建議政府參考日本及新加坡海濱旅遊區的發展概念，締造嶄新的旅遊景點，強化香港的海港城市形象；(iii)他會不遺餘力地支持此項計劃。

134. 主席總結如下：(i)本會歡迎文件的建議，但整個海濱計劃需要很長時間才能落實，現時提出的只是概念性建議，希望有關部門積極考慮；(ii)請秘書處將議員的建議轉交發展局考慮；(iii)政府應善用空置碼頭用地發展海濱長廊；(iv)期望深水埗海濱可逐步發展，一方面促進區內經濟，另一方面為居民帶來更美好的生活環境。

(g) 關注西九龍走廊噪音影響榮昌邨居民問題(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11/13)

135. 主席歡迎房屋署、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環保署及路政署派員出席會議，但兩個部門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議員參考環保署及路

政署的書面回應(文件 227/13 及 228/13)。

136. 梁文廣先生介紹文件 211/13。

137. 孫惠民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於早前榮昌邨入伙時曾邀請區議員參觀，當中包括面向西九龍走廊的單位。該批單位設有以試驗形式設置的新式減音露台，藉以減低噪音對居民的影響。

138. 勞德華先生回應表示：

- (i) 由於榮昌邨接近西九龍走廊，署方在設計時已考慮樓宇座向並增加其與噪音源頭的距離，以求紓緩噪音的影響。另外，署方亦為面向西九龍走廊的單位加設減音露台，希望將居民所受的噪音減至最低。
- (ii) 市區土地供應短缺，房屋署要多建公屋，難免亦要考慮繁忙道路附近的土地。
- (iii) 署方會加強研發其他噪音紓緩措施，在增加房屋供應的同時，減低噪音對居民的影響。

139. 孫惠民先生補充表示，除減音露台外，房屋署亦採用相關的噪音緩解設計及措施，包括加設建築鰭片、增加玻璃厚度等。此等措施由顧問公司經環境評估後設計，再由環保署評審為合乎標準才予以落實。

140. 孔憲裘先生回應表示：

- (i) 非法賽車及超速駕駛已被警務處處長列為首要處理項目之一，西九龍交通部一直致力打擊此兩類活動，亦會根據情報採取執法行動。
- (ii) 據情報所得，西九龍總區未有發現非法賽車組織，但總區會不時進行執法行動。

- (iii) 西九龍走廊的非法賽車投訴數字方面，二零一二年有兩宗，二零一三年截至九月三十日則只有一宗。
- (iv) 西九龍總區於二零一二年共 23 次派遣偵速雷達及 61 次派遣流動偵察車輛進行執法行動，共發出 169 張「超速」告票及 8 張「不小心駕駛」告票；二零一三年截至九月三十日，西九龍總區已進行 20 次偵速雷達及 84 次派遣流動偵察車輛執法，一共發出 13 張「超速」告票及 2 張「不小心駕駛」告票。不定期執法行動仍會繼續。

141. 衛煥南先生認為環保署及路政署在處理西九龍走廊噪音方面責無旁貸，兩個部門理應派員出席會議以回應議員的關注。他又建議：(i)環保署有責任就如何減少噪音提供意見，例如該路段是否適合加設隔音屏障等；(ii)路政署可考慮更新吸音物料，以降低噪音；(iii)致函環保署及路政署表達不滿。

142. 李祺逢先生同意衛煥南先生的意見，對環保署及路政署不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他又指，提升民政事務專員的權力有助區議會邀請相關政府部門派員出席會議，以間接幫助區議會處理地區問題。對於西九龍走廊噪音問題，他表示：(i)西九龍走廊附近的居民不時反映噪音問題嚴重；(ii)警方可仿效消防處的做法，在午夜時分起警車停止警號，以減少噪音；(iii)夜間的飈車行為未必有組織，可能只是電單車引擎發出零星聲音，但由於持續數分鐘及在深夜時分發生，故令居民難以安睡，希望警方增設路障，以改善情況。

143. 梁文廣先生同意衛煥南先生的意見，認為環保署及路政署應派員參與是次討論。他表示：(i)西九龍走廊附近的居民未必認同環保署評定西九龍走廊的情況屬「合格」水平；(ii)同意房屋署的減音露台有助紓緩噪音；(iii)請部門積極研究在西九龍走廊加設隔音屏障的可行性；(iv)同意提升民政事務專員的職能，並請主席領導處理事件。

144. 張永森先生認為深水埗區的噪音問題不單只在榮昌邨，

以往富昌邨、盈暉臺及美孚新邨等居民均受西九龍走廊及呈祥道天橋的噪音滋擾。他建議主席及民政事務專員協助成立一個非常設的跨部門個案小組作專責討論及跟進，並積極研究加設隔音屏障的可行性。

145.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文件其中一項要求就是與部門探討加設隔音屏障的可行性；(ii)減音露台有何實際成效。

146. 勞德華先生回應表示，除傳統措施外，房屋署亦會於「受限制土地」加入創新設計，以確保公共房屋供應的同時盡量減低噪音對居民的影響。減音露台由二零零七年開始研究，與環保署經過多番試驗，證實能有效減少噪音。

147. 孔憲裘先生補充表示，警方一向認真處理非法賽車及超速駕駛的投訴。他呼籲議員若發現有非法賽車或超速駕駛行為，請即致電報案中心，警方會即時跟進，並紀錄在案，進行統計分析。

148. 主席總結表示：(i)請秘書處盡快聯絡環保署、運輸署、路政署及香港警務處等部門，成立非常設個案小組，集中討論有效減少噪音的方法；(ii)請議員就問題提出具體創新的意見，以供參考；(iii)促請警方交通部加強執法，或重新考慮設置閉路電視的可行性，打擊超速行為；(iv)同意應提升民政事務專員及區議會的職能；(v)由於環保署及路政署已於會前提交書面回應，認為無須致函譴責兩個部門，但請民政事務專員日後與部門充分溝通。

[會後補註：有關跟進會議已安排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早上舉行。]

149.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日後會與部門更緊密聯繫，提醒部門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與議員共同討論議題。

(h) 關於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遷離深水埗區事宜(深水埗區議會)

文件 207/13)

150.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派員出席會議，但局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雖然如此，食衛局局長高永文醫生在十一月四日出席地方行政高峰會專題論壇時已就此議題作出回應。主席並歡迎漁護署高韻芝女士出席會議。

151. 李祺逢先生介紹文件 207/13。

152. 高韻芝女士回應表示，政府一直積極跟進有關事宜。食衛局已聯同漁護署、建築署及相關部門研究遷置臨時家禽市場(家禽市場)，並正尋找合適地方。高永文局長昨天在出席地方行政高峰會專題論壇時表示，政府一直致力物色地方遷移家禽批發市場，並進行環境、交通等各方面評估，以及多方面的諮詢，以評估家禽市場對周邊居民的影響。若有進一步進展及時間表，漁護署會向區議會匯報。署方在遷移家禽市場前，會繼續採取嚴格的風險管理措施，加強家禽市場的清潔衛生，適時進行翻新及維修工程，以進一步減低禽流感爆發的風險，並減少家禽市場日常運作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153. 李祺逢先生強調，他只要求家禽市場遷離本區。他不認同先有家禽市場後有「四小龍」的說法，並提出以下意見：(i)過往的家禽市場的位置近海，而當時區內人口稀少，但現時附近有很多屋苑，對居民有一定影響；(ii)雖然物色地方重置家禽市場有困難，但政府仍要積極解決問題；(iii)禽流感不斷變種，關注家禽市場可能爆發禽流感；(iv)禽流感高峰期應關閉家禽市場；(v)若政府再不落實遷移家禽市場，他會繼續向區議會提交文件，促請政府遷移家禽市場。

154. 主席總結表示：(i)大會認同家禽市場長遠應遷離本區；(ii)知悉食衛局及漁護署已積極物色地方遷移家禽市場；(iii)若有確實時間表，請漁護署盡快向區議會匯報。

(i) 要求政府向公眾解釋是次新免費電視牌照發牌準則，及公開三間公司的發牌評估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08/13)

155. 衛煥南先生介紹文件 208/13。

156. 梁有方先生補充表示，香港以往較自由，創意工業的發展亦較蓬勃，尤其是演藝事業。從是次發牌事件中，看到政府官員的處理有欠妥善。特區政府應以「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態度處理問題，否則香港難以持續發展。他希望政府盡快清楚解釋事件，以釋除市民的疑慮。

157.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派員出席會議，但兩局均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他請各議員參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書面回應(文件 229/13 及 230/13)，至於議員發表的意見，將由秘書處代為記錄，然後向兩個局方反映。

158. 衛煥南先生表示，免費電視牌照其實影響每個家庭，與市民息息相關。他查詢兩個局會否於立法會會議後再到區議會向議員匯報最新情況。他亦要求民政事務專員向特區政府反映官員經常不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情況。

159. 梁有方先生認為政府官員有責任出席區議會會議，交代發牌的考慮因素，而非只作書面回覆，因這事件並非純粹關於免費電視發牌機制，而是可能令海外公司對香港的營商環境產生疑慮。他希望主席一併反映議員表達的意見及對局方未有出席會議的不滿。

160. 主席總結表示：(i)請秘書處向兩個局反映文件提交人的意見；(ii)有需要時會考慮再邀請兩個局到區議會交代事件；(iii)本會理解及尊重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但由於此議題是大眾所關心的，故希望在合理知情權下得到進一步資料，以協助釋除市民疑慮。

(j)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合力改善三色回收箱的管理(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09/13)

161. 主席歡迎環保署陳志剛先生及食環署林永康先生出席會

議，並請委員參閱環保署的回應文件 213/13。

162. 衛煥南先生介紹文件 209/13。

163. 陳志剛先生回應表示：

- (i) 政府自一九九八年起，在公眾地方及私人屋苑設置三色回收桶，以回收廢紙、金屬及塑膠等可回收物料，至今已超過一萬六千套，其中有四千多套設置在公眾地方(行人路旁、垃圾站、公園、運動場所、文康設施和郊野公園等)。設置回收桶的目的是鼓勵市民在源頭減廢，以減低垃圾堆填區的負荷。多年來，回收物料的數量不斷增加。
- (ii) 三色回收桶的管理由不同的政府部門負責，例如食環署負責管理公眾地方及其轄下場地的回收桶，康文署負責管理設置在文康設施的回收桶，漁護署負責管理郊野公園的回收桶；而食環署的外判承辦商則負責收集回收桶的可回收物品。
- (iii) 過去兩年，環保署致力以不同渠道呼籲市民做好廢物分類，避免可回收物料混雜廢物而受污染，以及教育市民不要把混有食物殘渣或剩餘飲料的回收物料放入回收桶。推廣形式包括聯同中小學舉辦教育活動、製作教材、在節慶活動進行宣傳、張貼海報以及派發宣傳小冊子等。
- (iv) 環境局在五月發表了《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分析香港廢物管理的挑戰和機遇，為未來十年廢物管理闡述整全策略及行動時間表，並確立「乾淨回收」的重要性。環保署將就「乾淨回收」展開進一步宣傳。

164.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

- (i) 食環署的三色回收桶服務承辦商負責至少每周兩次收集公眾地方、學校、街市及垃圾站等回收桶內的可回收物料。
- (ii) 食環署經常派員巡查三色回收桶收集可回收物料的情況，若發現回收桶滿溢，會要求承辦商即時清理，並因應情況調整收集次數。
- (iii) 食環署的街道潔淨承辦商負責定期清洗設置於公眾地方的三色回收桶。若有需要，食環署人員會要求承辦商增加清潔次數。

165. 衛煥南先生表示，北河街街市外的三色回收桶混有菜渣等容易發酵的垃圾，引起臭味。他建議食環署加強巡查那些有市民在回收桶內棄置垃圾的黑點，並安排承辦商加密收集回收桶內可回收物料的次數。

166. 梁文廣先生查詢可回收物料的價值是否已不大如前。他表示，鋁罐和廢紙在三色回收桶的回收情況良好，但據悉塑料的回收價格不高，導致回收商不願回收膠樽，即使市民把膠樽放入三色回收桶，這些膠樽最終也可能當垃圾棄掉。他建議環保署考慮增加對環保回收商的資助，並建議食環署提供指引，教導市民善用三色回收桶，只把可回收的物品放入回收桶內，達到「源頭減廢」的目標。

167. 陳志剛先生回應表示：

- (i) 廢膠的價格隨市場變動。本港的塑料回收後一般會運往內地循環再造。據悉，內地逐漸收緊入口塑料的標準，若環保回收商未徹底做好清洗膠樽的程序，膠樽可能無法運往內地。
- (ii) 環保署會繼續透過宣傳教育，鼓勵市民把可回收物品放入相應的三色回收桶內，減省回收商把可回收物品與垃圾分類的工序，從而提升本港回收物料的質量。

168.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

- (i) 食環署人員如發現三色回收桶滿溢，會即時通知承辦商要求他們盡快清理。收集三色回收桶可回收物料的次數為每星期最少兩次，但會因應實際情況調整。
- (ii) 食環署在今年內曾向未能妥善清理三色回收桶的承辦商發出警告和罰款。食環署人員會繼續留意街道潔淨承辦商清理三色回收桶的情況，若發現三色回收桶內混雜垃圾，食環署會要求承辦商清理。
- (iii) 食環署會加強宣傳工作，教育市民切勿把垃圾掉進三色回收桶內。

169. 沈少雄先生查詢，若市民把垃圾掉進三色回收桶內，是否可被罰款 1,500 元。

170.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有關人士不會因此而遭罰款。

171. 主席總結表示，回收可再造物料是資源再生和環保工作的重要一環，單靠宣傳教育並不足夠。有效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能使生產者着重將可回收物品分類，而市民及回收業界人士亦不會隨意棄掉可回收物料。大會建議政府鼓勵回收行業持續發展，包括在各區設立回收箱貯存可回收物料，並把這些物料送往回收廠。大會又建議食環署加強管理承辦商，要求他們定期收集及清理三色回收桶內的可再造物料，以減少三色回收桶內混雜垃圾的情況。

(k) 要求房屋署重新考慮大坑東邨及南山邨加建升降機納入第一、二期加裝工程事宜(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12/13)

172. 主席歡迎房屋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173. 韋海英女士介紹文件 212/13。

174. 霍偉華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233/13。

175. 韋海英女士表示，雖然大坑東邨東裕樓及南山邨商場的行人天橋附近設有行人過路設施，但由於行人過路燈的轉換時間較快，不便長者過路，她希望房屋署重新考慮在大坑東邨及南山邨加建升降機，方便長者出入。

176. 霍偉華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曾在南山邨商場的行人過路設施進行實地視察，並發現行人過路燈的轉換時間為 27 秒。雖然如此，由於馬路中間設有安全島，長者可先在安全島上停留，然後再橫過馬路。

177. 許家耀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需按照交通燈管制的規定制訂行人過路燈的轉換時間。若有需要延長行人過路燈的轉換時間，署方可安排工程師實地視察，並在平衡對車流量的影響後再作決定。

178. 韋海英女士表示，即使可在安全島上停留，長者仍可能面對交通意外等危險。她希望運輸署安排實地視察，盡快確定能否延長行人過路燈的轉換時間。

179. 許家耀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十分重視行人的安全，因此會安排工程師實地視察，並研究如何進一步提升行人安全。

180. 主席總結表示，大會知悉房屋署的回應，並請運輸署在符合交通燈管制規定的情況下延長行人過路燈的轉換時間。若有關做法不符合交通燈管制的規定，則請房屋署考慮在大坑東邨及南山邨加建升降機。

[會後補註：運輸署經研究後，將於 2014 年 1 月 9 日起延長該處行人過路燈的轉換時間。]

(1) 關注深水埗保安道剷房火警事宜(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13/13)

181. 主席歡迎屋宇署、消防處、運輸署、康文署及食環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182. 劉佩玉女士介紹文件 213/13。

183. 丘志安先生回應如下：

- (i) 火警發生於本年 10 月 5 日凌晨零時七分，地點為深水埗保安道 27 號新寶大廈一樓 F 室。消防員到場後立即進入火場灌救，迅速將火勢撲滅。
- (ii) 處方派出 15 輛消防車、2 條消防喉及 2 隊煙帽隊進行灌救，拯救了 6 名住客及協助 30 名住客逃離現場，另約有 150 名住客自行疏散。
- (iii) 在火警單位內發現一具屍體，處方認為火警起因有可疑，案件交由警方作進一步調查。
- (iv) 關於劏房消防安全問題，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消防處及屋宇署會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為 1987 年或以前落成的綜合用途及住用建築物進行巡查及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指令業主或佔用人在指定時間內改善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包括結構性及消防裝置或設備，為建築物的佔用、人使用人及訪客提供更佳保障。
- (v) 在執行緊急任務或例行巡查時，處方若發現樓宇內有任何懷疑違規的僭建及改動，包括分間單位(下稱「劏房」)，都會即時轉介個案予屋宇署跟進。
- (vi) 處方於今年年初聯同屋宇署組成特別巡查隊，巡查在 1981 年或以前建成的商住或住宅樓宇，檢查這些樓宇內的防火結構及消防安全狀況。現時全港約有 6 500 幢同類大廈，深水埗區約佔 800 幢。至今巡查工作已完成一半，預計今年內會完成巡查剩餘的樓宇。

(vii) 處方於今年 4 月抽調 6 名主任級及 6 名員佐級人員，並在今年 10 月額外增聘 16 名退休人員專責巡查上述大廈。巡查至今共發出約 300 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及提出 10 宗檢控。

184. 鄭恆安先生回應如下：

- (i) 感謝區議會主席及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火警後迅速聯同社會福利署(社署)處理火災的善後工作。
- (ii) 由於肇事單位的平台搭建物的結構經歷火災後受到影響，因此屋宇署在 10 月 6 日凌晨進行緊急臨時加固工程，並在當日早上安排居民回家收拾物品。
- (iii) 由於肇事單位的平台搭建物的結構情況並不適合繼續居住，屋宇署現正安排業戶自行進行拆卸工程及等待環保署完成清拆當中石綿部分的法定程序，署方會密切監察清拆僭建物的過程。
- (iv) 署方已向新寶大廈的所有平台僭建物（包括肇事單位的平台搭建物）發出清拆令，限令在一至兩個月內完成拆卸。
- (v) 署方暫時沒有全港劏房單位的統計數字。
- (vi) 立法方面，署方於 2010 年 10 月 3 日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已將劏房相關工程歸入小型工程類別。修例目的是讓業戶能按照「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聘請合資格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訂明註冊承建商合法地進行有關工程，並透過申報與劏房有關的小型工程，知悉這些工程的數目及位置，讓署方能更有效監察這些工程及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vii) 2012 年修訂的《建築物條例》第 22 條，賦予屋宇署向

法庭申請手令的權力，讓署方人員進入處所進行視察，了解單位是否有違例建築工程。不過，署方只會在屢勸無效後才申請手令。

- (viii) 執法方面，署方自 2011 年起展開大規模的針對性行動，以遏止違例劏房情況。自 2012 年 4 月起，該項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已由每年 150 幢增加至 200 幢。行動實施至今已完成巡查 485 幢大廈，其中深水埗區佔 185 幢。
- (ix) 署方的宣傳力度及重點隨社會的認知程度作出轉變。署方會發出不同的小冊子，宣傳重點除呼籲市民尋求專業人士協助外，亦包括提醒市民合法地進行分間單位工程。
- (x) 署方將密切監察區內的劏房情況，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增聘人手加強巡查。
- (xi) 部分分間單位的用途涉及眾多租戶，但並無人員管理，因此入內巡查較為困難。
- (xii) 巡查工作亦經常因業主不合作或住戶拒絕讓署方人員進入處所而受到影響，希望議員能向區內居民宣傳巡查工作的重要性。
- (xiii) 署方會積極處理有關違規分間單位的舉報，對於嚴重影響樓宇結構或消防安全的分間單位，屋宇署會採取即時執法行動。

185.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感謝屋宇署作彈性處理，協助受影響的居民回家執拾物品。

186. 呂廣輝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縮減籌備興建公屋的時間，以求盡早推出公屋單住。在施工方面，房屋署會不斷改良實際的建造程序及運用預製技術，從

而加快興建公屋的速度。此外，房屋署會向區內持份者介紹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內容，並收集有關意見，以完善設計方案。同時，署方亦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並諮詢各相關政府部門和機構以及區議員的意見，然後制定合適的屋邨或屋苑設施，以配合區內人口發展及社區需要。

187. 李權發先生回應表示，康文署會繼續留意深水埗區內的人口變化對文康設施需求的影響，並會聆聽議員的意見，適時籌劃新的文康設施。

188.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違規劏房問題並不能在短期內解決，建議政府着力改善劏房的消防安全；(ii)現時巡查人手不足，阻礙執法成效；(iii)屋宇署對違規劏房業主發出警告後，會否有跟進行動及查詢有關罰則；(iv)希望了解現時規管合法分間單位的機制；(v)會否對私人物業如工業大廈作出特別處理。

189. 鄭泳舜先生有以下意見：(i)感謝各部門就救援及善後工作付出的努力；(ii)建議屋宇署增聘人手，加強打擊劏房；(iii)在火警發生後曾探訪受影響居民，他期望社署的支援隊伍在日後同類事件上可發揮更大作用。

190. 林家輝先生有以下意見：(i)火警發生在他的選區，他事後亦有探訪受災居民，了解他們的需要；(ii)建議優先處理肇事大廈的平台僭建物；(iii)對包括民政處在內的各部門的應急善後安排表示讚賞；(iv)認同屋宇署需增聘人手，建議主席向發展局轉達訴求。

191.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意見：(i)明白劏房問題根深柢固，在短期內難以解決；(ii)現時投訴及舉報違規劏房程序冗長，未能及時遏止違規個案；(iii)同意屋宇署人手不足；(iv)建議參院校園驗毒計劃的強制檢查概念，以解決違規劏房問題。

192.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i)現時消防處在審批樓宇消防改善圖則方面的工作只有四人負責，人手嚴重不足，期望政

府能增撥資源；(ii)建議政府提供基金，資助大廈及法團改善樓宇消防設備；(iii)對部門未能提供劏房單位的統計數字表示失望，認為部門應設立有關的資料庫，以便制定解決措施；(iv)建議主席去信屋宇署、消防處、發展局及保安局，要求增撥資源，解決違規劏房問題。

193. 李詠民先生有以下意見：(i)現時無法估算樓宇結構及消防安全均有問題的違規劏房，情況令人擔憂；(ii)認同民政處在處理違規劏房的問題上應擔當較重要的角色；(iii)由於改善消防安全工程費用高昂，建議政府向「三無大廈」提供資助。

194.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i)火警後他亦曾到災場視察，知悉大廈法團曾向屋宇署投訴，但一直未能解決僭建問題；(ii)建議屋宇署增聘人手加強執法，取締違例劏房；(iii)建議消防處為劏房增設消防設備、加強執法及加重刑罰。

195. 主席有以下意見：(i)得悉陳偉明先生徹夜在火警現場留守，為受影響居民提供協助；(ii)對民政處及社署在事發後協調的支援工作表示讚揚。

196. 鄭恆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違規搭建建築物的罰款金額一直增加，而重犯個案的罰款亦大幅提高。署方將繼續檢討調整罰則的空間。
- (ii) 新修訂的《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引入八項有關劏房的小型工程項目，讓市民可循簡化的法定程序，在私人樓宇進行合法的建築工程。市民無須事先獲屋宇署批准圖則及書面同意，只需聘請合資格及認可的建築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並向屋宇署呈交展開工程通知書及完工證明書。
- (iii) 在每年巡查的 200 幢分間住用及綜合用途樓宇單位中，工廈約佔 30 幢。當署方接獲相關投訴或有足夠證據懷疑工廈單位屬違例劏房時，會即時處理。署方現

正積極聯絡物業管理公司及有關業戶，以便安排作進一步調查，並會考慮申請手令進入個別單位視察。

- (iv) 關於劏房單位的統計數字，並未備有有關數字。
- (v) 關於平台僭建物的問題，消防處及署方會優先取締平台、天井及天台的僭建物，而發生火警大廈的平台僭建物亦屬優先取締類別。
- (vi) 署方一貫採取「先警告，後命令」的執法行動，並在屢勸無效後才向法院申請手令人內視察調查。
- (vii) 感謝議員體諒署方人手緊絀問題，署方會在適當時機檢討資源及人手分配。

197. 丘志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16人組成的專責小組負責處理大廈內任何違反消防條例的事項，處方亦有行動組人員協助巡查及處理相關大廈內的跟進行動。
- (ii) 根據《消防條例》(第95章)，違規者最高可被罰款十萬元。然而，法庭或會因犯案人士的犯案次數及背景而對罰款金額有所調整。
- (iii) 關於人手問題，處方一直在增聘人手，然而龐大的個案數量仍未能有所紓緩，處方會繼續向保安局爭取。
- (iv) 如業主需要財務援助以進行改善消防安全工程，可申請「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貸款。
- (v) 若業主立案法團對《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處方人員商討解決方案。
- (vi) 就針對違規劏房增設消防設備的建議，處方持保留態度，因這等同默許違規劏房的存在。

198. 鄭恆安先生補充表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0(1BA)條，任何人如不遵從命令的規定，一經定罪，可處最高刑罰二十萬元及監禁一年。假如仍不遵從命令辦理，則每天另處最高罰款二萬元。

199.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區內舊式樓宇缺乏消防設備，情況令人擔憂，建議處方為這些樓宇添置消防設備及修改法例，以加強消防安全；(ii)建議主席在總結時表示議會全力支持屋宇署及消防處增聘人手。

200. 郭李夢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感謝主席對社署支援工作的認同，並在此闡釋事件中社署轄下不同支援工作隊伍／人員的角色。
- (ii) 在是次支援工作中，署方的緊急救濟隊主要負責災民登記、派發物資及安排飯餐予受影響的居民。
- (iii) 當知悉火警現場未能即時解封後，署方立刻聯絡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到場了解居民的情況及提供即時輔導，並協助民政處發放緊急援助基金。
- (iv) 署方亦與受影響的居民商討臨時住屋安排，其中一對長者夫婦因行動不便經社工安排即時入住私營安老院外，陪同其餘受影響的居民則獲安排入住位於屯門的寶田臨時收容中心。
- (v) 署方在災場解封後陪同居民回家執拾物品，並將住戶個案轉介至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作進一步跟進。署方及有關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正考慮推薦有迫切房屋需要但沒有能力自行解決住屋問題的住戶申請「體恤安置」，並協助其他有需要的住戶搬遷及申請基金，作繳付按金及添置家具之用。
- (vi) 署方會檢討是次的支援工作。

201. 主席總結如下：(i)感謝各部門的匯報，讓議員清楚了解深水埗區的劏房情況；(ii)深水埗區劏房問題嚴重，本會將去信發展局及保安局，全力支持局方為有關部門增聘人手，以加強打擊違例劏房；(iii)將去信民政事務局，促請局方增聘人手，加強地區聯絡工作；(iv)促請有關部門在各方面加強合作，避免意外再次發生；(v)促請政府加快興建公屋，讓市民包括劏房戶盡快上樓，改善生活環境。

議程第 4 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a) 委員會報告

-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14/13)
-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15/13)
-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16/13)
- (iv) 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17/13)
- (v)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18/13)
- (vi)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19/13)

(b) 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20/13)
- (ii)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21/13)
- (iii)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22/13)

202.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5 項：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23/13)

203. 衛煥南先生查詢，區議會會否就早前與社區組織協會及露宿者代表會面一事再作跟進，以及日後如何處理露宿者問題。

204. 主席回應表示，地區管理委員會尚未就有關事項跟進討論，並請食環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就公廁的開放時間作回應。

205. 林永康先生表示，應區議會要求，通州街臨時街市的公廁開放時間已延長至午夜十二時。

206. 主席表示，若該公廁的使用率高，而區內環境衛生情況有所改善，食環署已承諾配合區議會的要求，考慮進一步延長公廁的開放時間。

207.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i)與露宿者會面的討論重點將於整合後提供予各議員參考；(ii)露宿者代表在會面時要求延長附近公廁的開放時間，而出席的議員亦關注露宿者的福利需要。故此，議員已要求社區組織協會把有需要的個案轉介予社署跟進；(iii)希望透過跟進行動，按個別露宿者的福利需要提供協助。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把有關的會面重點透過電郵傳送給各議員參考。]

208. 郭李夢儀女士回應表示：(i)已約見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及社區組織協會，研究如何加強為露宿者提供協助；(ii)自上次會面後，社區組織協會已開始轉介更多露宿者個案予社署跟進；(iii)針對體恤安置的申請，社署會評估個案的特別需要。就此，社區組織協會吳衛東先生特地轉介一些有機會符

合資格的個案予署方；(iv)社署安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專責處理個案評估，以及轉介有需要人士申請體恤安置，藉此幫助有需要的露宿者。

209.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6 項：其他事項

(a) 提名人選以供發展局局長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24/13)

210. 秘書表示，發展局局長需要不時委任不同的紀律委員會成員。當需要召開紀律委員會時，建築事務監督會提供「業外人士」候選名單，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在二零一一年三月的區議會會議上，大會通過提名盧永文先生及鄭泳舜先生為深水埗區議會的代表。由於現有名單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屆滿，建築事務監督現邀請區議會提名一名議員以個人身分作為「業外人士」。提名一經接納，名單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獲提名人士的準則列載於文件 224/13。

211. 林家輝先生提名鄭泳舜先生繼續成為本區的代表。

212. 陳偉明先生表示，鄭泳舜先生已接受有關提名。

213.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大會通過提名鄭泳舜先生繼續代表本區，並請秘書處把提名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b) 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34/13)

214. 秘書表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邀請深水埗區議會提名一名議員，供醫管局考慮委任為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

關區域諮詢委員會的職能及成員結構，列載於席上文件 234/13 內。區議會過去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的大會上，提名了沈少雄先生代表本區擔任有關公職，其任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215. 陳偉明先生提名沈少雄先生繼續成為本區的代表。

216. 沈少雄先生表示接受有關提名。

217.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大會通過提名沈少雄先生繼續代表本區，並請秘書處把提名通知醫管局。

(c) 2013 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218. 主席表示，在 2013 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的「一般公共服務獎」中，深水埗區共有三個項目得獎，包括：(i)渠務署的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工程團隊(銀獎)；(ii)房屋署的南山邨多層停車場改建工程(銅獎)；(iii)康文署的潮裝公園(特別嘉許(創新意念))。他在此感謝上述公務員團隊過去的努力，並希望各政府部門再接再厲，繼續為市民提供優質公共服務。

(d) 深水埗區議會議員與政府部門代表聯歡晚宴

219. 主席表示，他與副主席將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晚上七時，假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燒烤晚會，宴請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希望與會者屆時出席。

(e)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4

220. 陳偉明先生表示，他代表鄭泳舜先生呼籲各議員踴躍支持「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4 – 十八區挑戰賽」。若議員有興趣參與比賽，可聯絡秘書處。

議程第 7 項：下次會議日期

221.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2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八時十二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一月